

#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一、管理要點：

- 1、攜帶手機之學生，進入學校校門即關機，各班由風紀股長於第一節上課前放至學務處保管櫃。並在第八節上課鐘響前(16:00)領回各班，放置教室講桌上，於第八節下課後始可發還同學。鑰匙在校時間由風紀保管，每日放學後插回保管櫃上，不得帶回。
- 2、如家長有緊急事件，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
- 3、領回的手機於4:45放學離開校園，踏出門口鐵軌後才可開機連絡家長。

## 二、申請程序：

- 1、填寫申請書（每欄位要確實填寫）。
- 2、導師確認簽章。
- 3、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由班級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 4、申請通過者，得於就學期間（簽訂一次就可以使用三年）符合攜帶資格。
- 5、需臨時申請者，仍須依照規定完成申請手續。

## 三、違反規定懲罰如下：

- 1、在校內如發現申請手機未交出或未申請而攜帶手機者，第一次愛校服務1次並通知家長領回；第二次愛校服務2次+通知家長領回+扣卡15點，第三次以上皆警告乙次+通知家長領回。
- 2、如發現使用手機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將依校規加重處罰。

## 四、其他說明：

手機僅用以聯絡之用，為免學生因疏失而致損壞，請家長盡量避免讓貴子弟攜帶貴重手機，以免徒增不必要之困擾，本校僅提供保管存放場所不負保固責任，收納時亦請做好防護措施。

## 五、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27057587#790 學務處：27057587#720.721.722.725

##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調查表

本人已詳閱「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申請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同意叮囑孩子配合遵守學校關於攜帶手機及保管之相關規定，在校期間如有重要事項須聯絡，將電洽導師室或學務處。

本人已詳閱「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但目前不需申請子弟攜帶手機到校。  
此致

台中市立至善國中學務處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_\_\_\_\_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請於                      前由班長收齊後交回學務處生教組，以利作業)